

檔 號：

保存年限：

臺北市政府教育局 函

地址：110204臺北市信義區市府路
1號8樓北區

承辦人：劉怡青

電話：02-27208889或1999轉6394

傳真：02-27593365

電子信箱：edu_phe.24@gov.taipei

受文者：

發文日期：中華民國112年7月10日

發文字號：北市教體字第1123056904號

速別：普通件

密等及解密條件或保密期限：

附件：履約規範說明1份

主旨：檢送本局修訂112學年度中央廚房勞務委外採購及桶餐盒餐採購之履約規範說明文件1份，詳如說明，請查照。

說明：

一、依據本局112年5月1日北市教體字第1123039724號函（計達）續辦。

二、為強化學校午餐食安管理，落實執行本局訂定之學校午餐標準作業程序，修訂履約及罰則規範，說明如下：

(一)一般違約事項與重大衛生缺失點數合併計算：

1、一般違約事項依違約項目記「小點」0至8點，累計達20點暫停供餐，達50點終止合約。

2、重大衛生缺失依狀況記「大點」5至20點，累計達10點暫停供餐，達20點終止合約。

3、增列「小點點數+大點點數*2 \geq 50」為終止契約條件，提醒廠商加強自主供餐管理。

(二)取消累計點數罰款：每次記點即予罰款。

(三)提高大點罰款金額：每1大點罰款新臺幣2,200元。

(四)強化外訂桶餐學校之營養教育：桶餐盒餐履約規範說明增訂「廠商需配合學校健康促進飲食相關計畫（例如營養教育、西餐禮儀等課程活動）每學期__次（未填者為每學期1次）」。

三、學校請依臺北市政府採購契約變更作業規定一覽表規定

規定辦理契約變更或以「附約」增加約款方式以為因應。

四、重申為確保學校午餐資訊透明公開，請學校定期將學校午餐供應委員會會議紀錄、滿意度調查結果及廠商違規處理紀錄等資訊，公告於學校網站，以利家長查詢，本局將不定期查閱各校公告網站情形。

五、上述修訂採購參考範本文件置於臺北市政府教育局首頁（<http://www.doe.gov.taipei/>）首頁／科室業務／秘書室／下載專區／政府採購作業表件／中央廚房勞務採購招標文件範本；桶餐盒餐採購招標文件範本下載。

正本：臺北市政府教育局所屬公私立各級學校（含附設國立中小學）

副本：